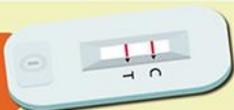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因應新冠疫情及 確診流程說明

快篩陽性

快篩陽性怎麼辦？



① 經醫師診斷確診 ② 評估開立藥物

快篩陽性

實地或遠距
診療就醫



COVID-19快篩陽性結果請
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！

達成
醫病共識

是

否

醫師診斷
確診後，
進行通報

評估符合抗病
毒藥物使用

開立及領取
抗病毒藥物

PCR採檢

視病情開立
其他相關藥物

依醫囑服藥

註

1. 於診所實體看診時可以再次執行快篩取代PCR採檢，確認快篩陽性後進行通報及評估開藥等事宜
2. 若就醫院所為藥物配賦點，可逕行領藥；若非藥物配賦點可持釋出處方箋至配賦點領藥

2022/08/1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醫療人員確認及資料上傳

預約視訊診療評估結果前的配合準備事項

- 自行快篩陽性後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**寫上姓名及檢測日期**
- 將檢測判讀後之**檢測卡匣/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**
- 預約遠距醫療或視訊診療門診時將**照片上傳**
- 配合於醫師視訊評估時**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**

2022/05/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收到簡訊

確診者填報

自主疫調回報系統

請確認資料正確



送出前確認
資料正確性

送出後如需修改
請點選原連結
24小時內可編輯
(僅可編輯1次)

同住家人 3+4與0+7

5/8起調整 接觸者匡列原則

居家隔離對象

同住親友

(住宿學生同寢室)
室友比照辦理

居家隔離取消電子圍籬

(確診個案隔離治療、居家照護)
及居家檢疫仍維持

自主應變對象

同班同學/同辦公室
或同工作場域
密切接觸同事
(九宮格)

不疫調匡列,不開居隔通知書
以感染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
停課等措施。

註:若5/7前有居隔事實,未收到居隔單者,可於5/31前至衛生所補發紙本單。

111.09.12以後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6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83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本次修正將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(以下簡稱授課方式實施標準)併入本管理指引中，統一規劃校園防疫，發布即施行。

三、惟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

(二)針對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的同班同學及教師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三)針對與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(如社團活動等)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四)上開所列規定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

1. 確診:7天隔離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
2. 同班同學及教師: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有症狀盡速就醫
3. 脫口罩>15分鐘:快篩陰性，無症狀可上課，有症狀盡速就醫

以上2.3者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劑